ICS 67.220
CCS X 66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X

调味品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Requirements for assessment of green factory in condiment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 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评价要求 3
6 评价程序 9
7 评价报告 9
附　录　A （规范性） 调味品绿色工厂绩效指标的计分方法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丹丹郫县豆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中国轻工业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北京甜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质量技术评审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罡、杨国华、丁智强、张玉芳、严绍德、桂军强、曲景军、高鹏、李洋、曹雅洁、廖永红、张亮、贾学桦、何旭丹、李超荣、谢元、易啸。

本文件首次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调味品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调味品生产企业绿色工厂的评价总则，规定了评价要求和评价报告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调味品生产企业的绿色工厂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 18588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916 取水定额（所有部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与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工厂 green factory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来源：GB/T 36132—2018，3.1]

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stakeholder

可影响绿色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受绿色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绿色工厂创建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36132-2018，3.3]

4 总则

4.1 评价原则

4.1.1 调味品绿色工厂（以下简称绿色工厂）应在保证产品功能、质量以及生产过程中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引入生命周期思想，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并进行持续改进。

4.1.2 在遵循 GB/T 36132 的基础上，结合调味品特性，规定适合绿色工厂的评价要求。

4.2 评价体系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7部分组成。

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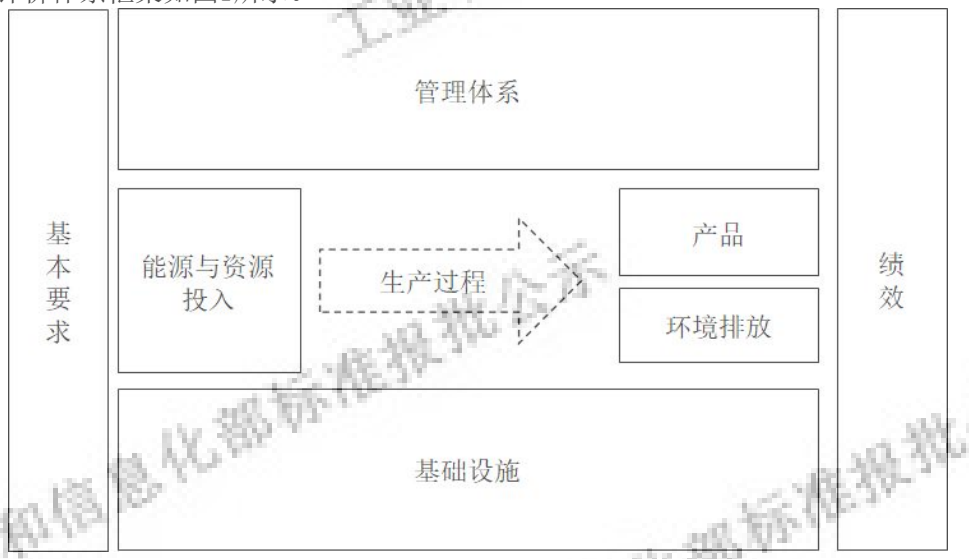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工厂评价体系框架示意图

4.3 评价指标

4.3.1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 7 部分，其中基本要求为工厂参与评价的基本条件，一票否决制；二级指标将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化；指标类型细分为必选要求和可选要求，必选要求是基础性要求，可选要求是提高性要求。

4.3.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包含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主要侧重在应满足的法律法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相关标准等方面要求；定量指标主要侧重在单位产品资源消耗、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等能够反映工厂层面的绿色制造特性指标。

4.4 权重系数和指标分数

绿色工厂评价中各一级指标权重系数为：

——基本要求，采取一票否决制，应全部满足；

——基础设施，20%；

——管理体系，10%；

——能源与资源投入，15%；

——产品，10%；

——环境排放，10%；

——绩效，35%。

各二级指标分值和具体评价要求见附录A。

4.5 评分方式

评价采用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方式，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的总和为100分。必选要求指标和可选要求指标得分根据符合与否取0分或满分，见附录A。

5 评价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5.1.1.1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5.1.1.2 工厂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5.1.1.3 工厂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5.1.1.4 工厂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

5.1.2 基础管理职责

5.1.2.1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通过但不局限于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1）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负责；

2）确保建立绿色工厂建设、运维的方针和目标，确保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3）确保绿色工厂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4）确保可获得绿色工厂建设、运维所需的资源；

5）就有效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工厂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6）确保工厂实现其开展绿色制造的预期结果；

7）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8）促进持续改进；

9）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b）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的职责和权限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1）确保工厂建设、运维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2）收集并保持工厂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证据；

3）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工厂的建设情况、工厂绿色化水平和绩效。

5.1.2.2 工厂

工厂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b) 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c)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5.2 基础设施

5.2.1 建筑

5.2.1.1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5.2.1.2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制度和有关要求。

5.2.1.3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5.2.1.4 危险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应分别独立设置，并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语。

5.2.1.5 建筑材料宜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选用可降解、对环境污染少的建材；使用原料消耗量少和采用废弃物生产的建材；使用可节能的功能性建材；使用可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新型装饰装修材料；室内装饰装修应满足 GB 18581、GB 18582、GB 18583、GB 18584、GB 18585、GB 18586、GB 18587、GB 18588 和 GB 6566 的要求。

5.2.1.6 建筑结构宜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5.2.1.7 工厂应综合考虑场地内外日照、自然通风等条件；厂区无裸露地面。

5.2.1.8 工厂宜使用再生资源及减少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

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 10%。

5.2.1.9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宜采用多层建筑。

5.2.2 照明

5.2.2.1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

5.2.2.2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5.2.2.3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宜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

5.2.2.4 厂区内宜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节能型照明设备有相应能效标准的不低于标准规定节能评价值要求。公共场所的照明宜采用分区、分组、声控开关、定时自动调光等照明节能措施。

5.2.3 设备设施

5.2.3.1 专用设备

a) 调味品生产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如：圆盘制曲设备、连续蒸煮设备、种曲设备、压滤设备、膜过滤设备、灭菌设备等。适用时应采用节能节水的装置；降低资源消耗的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装置。
b) 调味品生产专用设备宜采用自动化智能设备。

5.2.3.2 通用设备

a)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b)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c)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包括但不局限于空压机、配电设备、空调系统、锅炉等，宜采用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5.2.3.3 计量设备

a)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T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b) 工厂需满足分类计量要求：资源及能源的使用类型不同时，应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照明系统；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锅炉；冷却塔等。

5.2.3.4 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

设备处理污染物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要求。

5.3 管理体系

5.3.1 质量管理体系

5.3.1.1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3.1.2 工厂宜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5.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3.2.1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 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3.2.2 工厂宜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5.3.3 环境管理体系

5.3.3.1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5.3.3.2 工厂宜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5.3.4 能源管理体系

5.3.4.1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5.3.4.2 工厂宜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5.3.5 社会责任

工厂宜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5.4 能源与资源投入

5.4.1 能源投入

5.4.1.1 工厂应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5.4.1.2 对使用燃煤作为锅炉或自备电厂燃料的工厂，应确保其使用的燃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标准要求。

5.4.1.3 工厂宜建有能源管理中心、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宜使用低碳清洁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宜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5.4.2 资源投入

5.4.2.1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无对应标准的，应符合地方取水定额要求。

5.4.2.2 工厂应开展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的技术创新、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尤其禁止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5.4.2.3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5.4.2.4 工厂宜按照GB/T 12452的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

5.4.2.5 工厂宜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5.4.2.6 工厂宜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5.4.3 采购

5.4.3.1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5.4.3.2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5.4.3.3 工厂宜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5.4.3.4 供应商宜满足企业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5 产品

5.5.1 产品质量

5.5.1.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相应产品质量的要求。

5.5.1.2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的要求。

5.5.2 生态设计

5.5.2.1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应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5.5.2.2 工厂宜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生态设计产品（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5.5.3 减碳

5.5.3.1 工厂宜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5.5.3.2 工厂宜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5.5.3.3 核算或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

5.6 环境排放

5.6.1 大气污染物

5.6.1.1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3271、GB 16297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5.6.1.2 工厂宜通过技术改进，使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其中恶臭排放应满足GB 14554的一级要求。

5.6.2 水体污染物

5.6.2.1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5.6.2.2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宜符合GB 8978中一级（包含）指标以上标准的要求。

5.6.3 固体废弃物

5.6.3.1 工厂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5.6.3.2　工厂宜设置专用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危险废弃物贮存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危险废弃物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置。

5.6.4　噪声

工厂的厂界噪声应符合GB 12348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5.6.5　温室气体

5.6.5.1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5.6.5.2　工厂宜获得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声明。

5.6.5.3　工厂宜将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5.6.5.4　工厂宜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5.7　绩效

5.7.1　用地集约化

5.7.1.1　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0。按照 GB/T 36132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应不低于 30%。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不低于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

5.7.1.2　工厂容积率宜达到 1.2 及以上。按照 GB/T 36132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宜达到 40%。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宜达到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

5.7.2　原料无害化

5.7.2.1　按照 GB/T 36132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5.7.2.2　按照 GB/T 36132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5.7.3　生产洁净化

生产清洁化指标包括调味品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并应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产品生产清洁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基准值要求，宜达到先进值要求。

表1 调味品生产洁净化指标

产品分类	指标	单位	基准值	先进值
发酵类	单位产品废气二氧化硫产生量	g/t	6.00	5.00
	单位产品废气氮氧化物产生量	g/t	100	90
	单位产品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kg/t	0.28	0.25
	单位产品废水氨氮产生量	kg/t	0.030	0.025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m^3/t	5.50	5.20
油炸类	单位产品废气二氧化硫产生量	g/t	8.00	7.00
	单位产品废气氮氧化物产生量	g/t	120	110
	单位产品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kg/t	0.25	0.18
	单位产品废水氨氮产生量	kg/t	0.025	0.020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m^3/t	5.20	5.00

干混类	单位产品废气二氧化硫产生量	g/t	5.00	4.00
	单位产品废气氮氧化物产生量	g/t	90	80
	单位产品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kg/t	0.25	0.20
	单位产品废水氨氮产生量	kg/t	0.025	0.020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m^3/t	5.00	4.50
其他类	单位产品废气二氧化硫产生量	g/t	6.00	5.00
	单位产品废气氮氧化物产生量	g/t	100	90
	单位产品废水化学需氧量产生量	kg/t	0.30	0.25
	单位产品废水氨氮产生量	kg/t	0.035	0.025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m^3/t	6.00	5.50
注：发酵类产品如酱油、食醋等。油炸类产品如香辣酱、XO酱等。干混类产品如胡椒粉、鸡粉等。其他类产品如蚝油、复合调味酱等。				

5.7.4 废物资源化

废物资源化指标包括废水回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等，并应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产品废物资源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基准值要求，宜达到先进值要求。

表2 调味品废物资源化指标

产品分类	指标内容	单位	基准值	先进值
发酵类	废水回用率 ≥	%	20	3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65	90
油炸类	废水回用率 ≥	%	20	3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65	90
干混类	废水回用率 ≥	%	20	3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65	90
其他类	废水回用率 ≥	%	20	3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65	90

5.7.5 能源低碳化

能源低碳化指标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并应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利用计算结果对绩效进行改善。产品能源低碳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基准值要求，宜达到先进值要求。

表3 调味品能源低碳化指标

产品分类	指标内容	单位	基准值	先进值
发酵类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kgce/t	60	55
油炸类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kgce/t	65	60
干混类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kgce/t	55	50
其他类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kgce/t	60	55

6 评价程序

6.1 调味品绿色工厂评价程序依次为企业自评价及第三方评价。

6.2 申请评价方开展自评价，编制自评价报告提交第三方。

6.3 第三方组建评价项目组，开展评价工作。

a）评价准备：组建评价项目组，搜集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相关支持材料；根据材料开展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资格评价，了解工厂现状，确认工厂符合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资格。

b）预评价：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及相关专家讨论，结合工厂实际情况分析，确定绿色工厂评价方法及评价的指标体系。调味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计分方法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c）评价：通过资料查阅、数据核算、现场查看、员工访谈等方式，从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七个方面对绿色工厂创建情况及绩效水平开展全面系统的评价工作。调味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的计分标准满分为100分，评价应依据国家主管部门、调味品制造业先进水平或相关方要求确定评分标准，当工厂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满足既定的评分标准时即可判定为绿色工厂。

d）编写三方报告，给出评价结论。

7 评价报告

7.1 自评价报告

自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厂名称、地址、行业、法定代表人、简介等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b） 工厂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
c） 工厂的建筑、设备设施、工艺路线、主要耗能设备、计量设备、照明配置情况，以及相关标准执行情况；
d） 工厂各项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e） 工厂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实施的节约能源资源项目情况；
f） 工厂的产品质量、生态设计等情况；
g） 工厂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配置及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等现状；
h） 下一步拟开展的重点工作等；
i） 对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自评价，对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进行说明，创建绿色工厂自评表；
j） 相关证明和支持材料。

7.2 第三方评价报告

第三方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b) 绿色工厂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估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c) 对申报工厂的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自评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d) 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执行等情况；
e) 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f)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g) 对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h) 评价相关证明及支持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附录 A

（规范性）

调味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调味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调味品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0	基本要求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必选	-	一票否决
			工厂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工厂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	
			工厂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		-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应通过但不局限于下述方面证实其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负责；确保建立绿色工厂建设、运维的方针和目标，确保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确保绿色工厂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确保可获得绿色工厂建设、运维所需的资源；就有效开展绿色制造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工厂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确保工厂实现其开展绿色制造的预期结果；指导并支持员工对绿色工厂的有效性做出贡献；促进持续改进；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	
			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分配的职责和权限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确保工厂建设、运维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收集并保持工厂满足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的证据；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工厂的建设情况、工厂绿色化水平和绩效。		-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制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	
			应有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制度和有关要求。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废弃物处理间等应独立设置，并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语。		3	
			建筑材料宜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选用可降解、对环境污染少的建材；使用原料消耗量少和采用废弃物生产的建材；使用可节能的功能性建材；使用可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新型装饰装修材料；室内装饰装修应满足GB 18581～18588	可选	4	

			和GB 6566的要求。			
			建筑结构宜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工厂应综合考虑场地内外日照、自然通风等条件；厂区无裸露地面。		4	
			工厂宜使用再生资源及减少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宜采用多层建筑。		4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的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宜尽量采用自然光照明。	可选	4	
			厂区内宜使用节能型照明设备，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节能型照明设备有相应能效标准的不低于标准规定节能评价值要求。		4	
			公共场所的照明宜采用分区、分组、声控开关、定时自动调光等照明节能措施。		4	
		设备设施	调味品生产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如：圆盘制曲设备、连续蒸煮设备、种曲设备、压滤设备、膜过滤设备、灭菌设备等。适用时应采用节能节水的装置；降低资源消耗的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装置。	必选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5	
			工厂应按照GB 17167、GB/T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5	
			工厂需满足分类计量要求，资源及能源的使用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照明系统；冷水机组、干燥床等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锅炉；冷却塔等。		5	
			设备处理污染物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要求。		5	
			调味品生产专用设备宜采用自动化智能设备。	可选	4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包括但不局限于空压机、配电设备、空调系统、锅炉等，宜采用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4	
2	管理体系	建立与实施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5	10%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5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15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符合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可选	15	
		认证与社会责任	质量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8	
			环境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8	
			能源管理体系宜通过第三方认证并有效运行。		8	
			工厂宜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8	
3	能源与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5	15%
			对使用燃煤作为锅炉或自备电厂燃料的工厂，应确保其使用的燃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标准要求。		5	
			工厂宜建有能源管理中心、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宜使用低碳清洁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宜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可选	24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无对应标准的，应符合地方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开展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的技术创新、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尤其禁止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工厂宜按照GB/T 12452的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	可选	4	
			工厂宜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3	
			工厂宜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3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工厂宜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3	
			供应商宜满足企业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3	
4	产品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相应产品质量的要求。	必选	15	10%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的要求。		15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应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厂宜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生态设计产品（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可选	15	
		减碳	工厂宜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10	
			工厂宜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10	
			核算或核查结果宜对外公布。		5	
5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3271、GB 16297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必选	15	10%
			工厂宜通过技术改进，使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其中恶臭排放应满足GB 14554的一级要求。	可选	8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宜符合GB 8978中一级（包含）指标以上标准的要求。	可选	8	
		固体废弃物	工厂对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必选	10	
			工厂宜设置专用的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危险废弃物贮存管理应符合GB 18597要求。危险废弃物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进行处置	可选	8	
		噪声	工厂的厂界噪声应符合GB 12348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工厂宜获得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7	
			工厂宜将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工厂宜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6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0。按照GB/T 36132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应不低于30%。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不低于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	必选	9	35%
			工厂容积率宜达到1.2及以上。按照GB/T 36132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宜达到40%。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宜达到地方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要求的1.2倍及以上。	可选	6	
		原料无害化	按照GB/T 36132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9	
			按照GB/T 36132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可选	6	
		生产洁净化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应达到表1的基准值要求。	必选	12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达到表1的基准值要求。		6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宜达到表1的先进值要求。	可选	8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宜达到表1的先进值要求。		4	
		废物资源化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达到表2的基准值要求。	必选	6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废水回用率，指标应达到表2的基准值要求。		6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宜达到表2的先进值要求。	可选	4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废水回用率，指标宜达到表2的先进值要求。		4	
		能源低碳化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达到表3的基准值要求。	必选	12	
			按照GB/T 36132的方法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宜达到表3的先进值要求。	可选	8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参考文献

[1] 国土资发〔2008〕24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 GB/T 5035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3]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